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812,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1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812,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1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94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12%；反对1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61%；反对1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61%；反对1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61%；反对1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12%；反对1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61%；反对1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刘正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471,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6,5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